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于2024年11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朱健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16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作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方案如下: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收购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收购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2)合并方式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拟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对本次交易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前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的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指A股换股实施日或H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经在注册地海通证券发行行使现金选择权权利时满足以下条件:A.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并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B.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持有代表该反对票的限售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C.在规定的时限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出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锁可质押和过户”)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股份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召开前行使现金选择权:A.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法律约束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B.其持有符合以上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发行现金选择权的股份;C.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按上述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换股证券交易担保物,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将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海通证券账户,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换股证券交易担保物,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解押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次吸收合并方式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情形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1)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自行向债权人提供清偿方案或由各方主动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与各方协商的债务在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接。

(2)资产交割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价值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过户相关的权利设定登记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由存续公司负责办理,海通证券提供一切协助和必要文件,海通证券将提供一切协助和必要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海通证券必要文件以使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均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有控股子公司股权归属存续公司,海通证券所有自交割日起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控股子公司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子公司的手续。

(3)员工安置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劳动合同由存续公司承接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持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截至交割日,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4)过渡期间损益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经形成或应当形成的事项外,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保持确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与其任何一方正常经营不符的行为;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确保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协助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证明,共同与主管部门开展申报等行为),另一方应给予此予以积极配合。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下运营管理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护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所有文件,及维护所有合同关系。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交易外,任何一方不得进行其他变动调整。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①因担保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或提供,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 ②因经营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作为承担重大债务;
- ③重大关联交易、资产转让与收购他人重大资产;
- ④因经营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行业务;
- ⑤因经营经营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转让,且可能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⑥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例进行的管理层及员工的报酬或福利支付大幅度调整;
- ⑦除正常业务外的资产、财务以及运营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所有资产、业务、运营等均由存续公司承接并继续履行。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之所有文件、资产、安排完成和签署等行为,文件。

(15)留存资产和负债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双方已宣布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继续履行任何权益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除权事宜。吸收合并各方就交割日的留存资产和负债由合并后存续公司承接并继续履行。交割日后,合并后存续公司综合年度留存现金、现金流等财务、税务等事宜均由存续公司负责。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100%。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价格为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的90%;

①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向国泰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80%;

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通君安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因国泰君安股票在资产价格波动较大期间发生异常价格波动,则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7.076元/股(含本数),且不超过2023年度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20个交易日海通君安股票交易均价的80%。国泰君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确定为15.97元/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1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金额的30%。根据发行价格每股15.97元计算,发行A股股份数量不超过626,174,076股(含本数)。

(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锁定期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上述有锁定期限制的限售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因限售、增持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募集配套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等,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所有未分配利润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持股比例均同时享有。

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有锁定期限制的限售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因限售、增持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募集配套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等,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实施,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否不影响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9)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后,所有未分配利润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持股比例均同时享有。

3.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1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有锁定期限制的限售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此限。

因限售、增持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8)募集配套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关系董事刘剑义、管蔚、钟军辉、陈华回避表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等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交易投资业务、数字化转型等,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